

說殷卜辭「𠄎」字及其相關問題*

陳逸文**

摘要

卜辭中的「𠄎」字例來有多種解釋，有釋為「德」、「𠄎」、「省」、「循」等字，各家對字義理解也頗有出入。諸家在解釋「𠄎」字時多強調有關戰爭的部分，較少提及「𠄎」字的其他用法。本文整理卜辭中「𠄎」之相關詞例，重新探討其字義與用法，認為此字應隸為「𠄎」，象於行道中目光觸及之狀，故有適逢、遭遇等意義，為後世之「值」字，可訓為「當」。在甲骨文中的用例可分為五義：（一）適逢；（二）抵擋；（三）應驗；（四）樂音；（五）祭祀動詞。

關鍵詞：甲骨、值、循、德、當

* 本文初稿曾在 2022 年 6 月 11 日於「2022 出土文獻研究視野與方法學術研討會」宣讀，由張宇衛先生講評並提供修改建議，後又蒙兩位匿名審查人給予修改意見，在此謹致謝忱。（本文由科技部計畫 MOST 110-2410-H-031-059-補助支持，特此誌謝。）

** 陳逸文現職為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助理教授。

一、前言

卜辭中的「𠄎」字歷來有多種解釋，舊有釋為「德」、「值」、「省」、「循」等多種說法，甲骨中用例也很複雜，《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就依句式舉出 18 類相關詞例，¹但學者一般較重視「𠄎」於軍事卜辭之用例，多認為其有攻伐義或是巡視義，至今尚未取得共識。

筆者在撰寫博士論文時亦討論過「𠄎」字。此字從字形來看可隸為「值」，多用於軍事卜辭，即為後世之「值」字，可訓為「當」字，其義則為抵擋。²礙於篇幅，當時並未對「𠄎」字進行充份的整理，也沒有談論「𠄎」字的各類不同的用例。現今擬重新整理卜辭中之相關詞例，希望能以更完整的角度來探討此字。

二、「值(𠄎)」字歷來相關說解

「𠄎」字从「彳(彳)」从「直(𠄎)」，單從部件來看可隸為「值」字，歷來形義之相關論述甚眾，從字形結構來看，本文從「值」字之隸定。「值」字在甲骨文中的用例十分多元，其中又與軍事有關的卜問最多，學者在解釋「值」之形義時，往往也先從軍事相關詞例入手。牛海茹整理 2015 年前中國學者對「𠄎」字的考釋，根據學者對字形的隸定分成「德」、「值」、「省」、「循」四類說法，³本文在牛海茹整理基礎下簡述及增補重要各家學說。

(一) 釋德(惠)說

孫詒讓注意到「𠄎」字从「直」，而《說文》「德」、「惠」都從「直」得聲，認為兩者相通，「𠄎」字為「德」字之省體，但沒有進一步解釋「德」字之字義。⁴羅振玉亦將「𠄎」釋為「德」，訓為「得」，視而有所得，故為得失之得義。⁵劉桓也贊同釋為「德」字，但將其通假為「陟」，卜辭中常見

¹ 姚孝遂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頁 864-868。

² 拙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殷墟第一到九次發掘所得甲骨之整理與研究》（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3年），頁 155-156。

³ 牛海茹：〈甲骨文字釋讀兩篇——釋「值」、釋「𠄎示」〉，《甲骨文與殷商史》新 5 輯（2015 年 12 月），頁 100-108。

⁴ 〔清〕孫詒讓：《契文舉例》（濟南：齊魯書社，1993年），頁 79。牛海茹文中提到孫詒讓言「𠄎」字為「直」字之省體，似略有錯誤，原文應作「𠄎」字為「直」字之省。

⁵ 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三種》（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卷中，72 葉上，頁 527。

的「德方」就是《尚書·堯典》的「陟方」，「陟方」為王巡視方國的狀況，但有著鎮撫與教化這兩方作用。⁶

（二）釋省（省、徯）說

王襄最早將「𠄎」釋為「省」字，「𠄎」為「省」字，疑兩者古為一字，與甲骨文中的「𠄎」字意義相同，作為祭祀動詞則為「省牲之禮」；作為軍事動詞則為「觀民設教」。⁷姚孝遂對字形也有類似的看法，認為甲骨文的「𠄎」字應從《說文》對「省」之說解為「省，目病生翳也，从目生聲。」而「𠄎」字乃是由「𠄎」字加上行動之偏旁而來。「𠄎」在金文中變成「𠄎」，「𠄎」依事類可分為巡視或征伐之義。⁸

屈萬里、趙誠等學者亦將「𠄎」釋為「省（𠄎）」，視為「巡守、省視」之義。⁹郭旭東認為此字是「省」的孳乳字，可隸為「徯」，加上的「彳」旁則著重表示「周行視察」之義，這一類巡守有時就是武裝軍事活動。¹⁰

（三）釋徯說

葉玉森認為「𠄎」可釋為「徯」，「徯」與「巡」古通。¹¹陳煒湛亦釋為「徯」，但更強調其有征伐義的成份。¹²姚孝遂之前以為此字釋「徯」，但同書又把此字釋為「徯」，讀為「巡」。¹³李孝定的看法也類似，但認為「𠄎伐」為以「兵威撫徯」，單言「𠄎」或「𠄎某方」才是巡視之義。¹⁴

李宗焜也將此字釋為「徯」，不過注意到將其訓為「巡」有些問題，因為「𠄎」的對象都是殷商之敵國如「土方」或「舌方」等，這些國家與殷商是敵

⁶ 劉桓：〈殷代「德方」說〉，《中國史研究》1995年第4期，頁93-98。

⁷ 王襄：《古文流變臆說》上編，《王襄著作選集》中（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年），頁53-54，總頁899-900。

⁸ 見《甲骨文字詁林》「省」字按語，見于省吾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頁578。

⁹ 屈萬里：《殷虛文字甲編考釋》（臺北：聯經出版社，1984年），頁53。趙誠：〈甲骨文行為動詞探索（一）〉，《殷都學刊》1987年第3期，頁15。郭旭東：〈從甲骨文字「省」、「徯」看商代的巡守禮〉，《中州學刊》2008年第2期，頁163-166。

¹⁰ 郭旭東：〈從甲骨文字「省」、「徯」看商代的巡守禮〉，頁163-166。

¹¹ 葉玉森：《殷虛書契前編集釋》第4卷（上海：大東書局，1933年），24葉下。

¹² 陳煒湛：〈甲骨文同義辭研究〉，《古文字學論集》初編（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3年），頁40。牛海茹在〈甲骨文字釋讀兩篇——釋「徂」、釋「𠄎示」〉所引頁數有誤。

¹³ 見《甲骨文字詁林》「徯」字按語，見于省吾編：《甲骨文字詁林》，頁2256。

¹⁴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第2卷（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0年），頁567-569。

非友，一般想見的「巡視」應都是去視查自己勢力範圍以內的區域，與「𠄎」的情況明顯不合，李宗焜最後認為「𠄎」應該還是巡視，只是巡視的對象是即將與敵方國作戰之軍隊。¹⁵

常耀華亦將此字釋為「循」，但認為「徎」、「徎」、「循」在形、音、義上均可通轉，為同一個本源，可以看成是綜合多位學者的意見。卜問「出循」時是觀民設教；「循伐」則是以兵威循撫；當祭祀時讀為「直」，可能是文獻的「正祭」；「亡𠄎」卜辭時應讀為「省」，當災禍之義。¹⁶

（四）釋徎（徎）說

郭沫若認為「𠄎」與「德」非為一字，也與从「彳」从「省」的「徎」字不同。「𠄎」是「直」字之繁文，小篆「直」字的偏旁「𠄎」可能由「𠄎」字的偏旁「彳」譌變而來。「徎伐」猶言「征伐」，由雙聲關係可讀為「撻伐」。¹⁷魯實先認為「徎」為「直」字之初文，而「徎」有六義：祭祀名稱、種植、九伐之「正」、方名、游陟之「陟」、《左傳》「華元為植」訓為將主之「植」。¹⁸魯實先的分類多元，有一些內容是學者未提出過的，但沒有一一舉出甲骨詞例引證，不易討論。

除此之外，近年不少學者雖對「𠄎」之字義有不同看法，但都將其隸為「徎」字，如宋華強釋「徎」但認為是「德」字之初文，古音通假為「陟」，義為征伐。¹⁹陳年福亦通假為「陟」，認為有「施行」、「登升、長途跋涉」等兩種意義。²⁰

張宇衛則認為以「徎」得聲的「德」為端母職部；「徵」為端母蒸部，聲母相同，韻母屬陽、入關係，故「徎」可通假為「徵（懲）」，卜辭中的「𠄎伐」可理解為「懲伐」，以「懲」的方式進行征伐，如《詩經·魯頌·閟宮》

¹⁵ 李宗焜：〈沚戛的軍事活動與敵友關係〉，《古文字與古代史》第2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7年），頁74-75。

¹⁶ 常耀華：〈「循卜辭」與商王之巡遊——甲骨文與商代旅遊研究之一〉，《甲骨學110年：回顧與展望——王宇信教授師友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9年），頁243-279。

¹⁷ 郭沫若：《卜辭通纂》，《郭沫若全集》考古篇第2卷（北京：科學出版社，1983年），頁435-436。

¹⁸ 魯實先：〈卜辭姓氏通釋之一〉，《東海學報》第1卷1期（1959年6月），頁39。

¹⁹ 宋華強：《甲骨文疑難語辭例釋》（鄭州：鄭州大學歷史學碩士論文，2002年），頁42。

²⁰ 陳年福：《甲骨文詞義論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頁320-321。

的「戎狄是膺，荊舒是懲」之語。²¹牛海茹評論各家說法後，認為此字還是該隸為「徂」，但要理解為「循」之義。與諸家不太一樣的是牛海茹認為此字並無攻伐之義，重點是巡查，與軍事活動相關的可視為「對軍事防備或軍事力量的巡查」，而當祭祀時的具體含義則有待查證。²²李發認為「徂」字義同於「伐」，但古今字書未載「徂」有征伐之義，懷疑此字有「施」之義，朱熹注《楚辭·天問》釋「施」為刑殺之義，以為「徂某方」可以理解為「殺伐某方」。²³

由以上討論可以得知，諸家對「徂」字之隸定與考釋的討論十分多元，有很多值得參考的意見。近年如黃庭頌、牛海茹、張宇衛等學者也都對舊說有較完整的整理與評論。²⁴諸家隸定雖各有意見，但對「徂」字的字義基本可分為兩類：一、征討、殺伐義；二、循防、巡視、遠行義。若單從「巡視」義來思考，商王巡視國境當然於理有據，但現今學者多注意到將「徂」字視為「巡視」有些不合理，因為「徂」的對象不少都是敵國，為了解決這個問題，學者們將巡視的對象設為與敵方國作戰之軍隊。像牛海茹即引《合》559「戊辰卜，設貞：王循土方」，認為「商王開始到邊境上對土方的軍事力量進行巡查」等等。²⁵但若按照其說，《合》559 這版卜辭自三月開始好幾天祭祀，於 13 日後去巡查對土方的軍事力量，到了七月時取得勝利，但仔細看其內容，這過程中竟然沒有卜問最重要的出兵之事，直接從巡查軍隊就進行到翦滅土方，於理不合。我們知道，卜辭中「徂」字有時可連接「受又又」之詞，如《合》6354：「癸巳卜，設貞：今早王徂土方，受出口。」在戰爭或祭祀卜事中，往往會卜問「受又」之事，²⁶卜問此戰或是透過此祭祀是否能受到庇佑，若商王只是去視查軍隊，這種巡查為什麼會導致受佑？似乎不太合理，因此筆者認為這類「徂」還是一種戰爭的行為，戰爭結果有勝有敗，才會卜問是否「受又」。當然不是說「徂」就一定不能沒有巡守之義，只是在詞例類似的狀況下，要將其

²¹ 張宇衛：《甲骨卜辭戰爭刻辭研究——以賓組、出組、歷組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2年），頁290-292。

²² 牛海茹：〈甲骨文字釋讀兩篇——釋「徂」、釋「𠄎示」〉，頁108。

²³ 李發：《甲骨軍事刻辭整理與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8年），頁379-381。

²⁴ 黃庭頌：《〈殷墟文字乙編〉背甲刻辭內容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10年），頁92-95。牛海茹、張宇衛之意見請參上引註釋。

²⁵ 牛海茹：〈甲骨文字釋讀兩篇——釋「徂」、釋「𠄎示」〉，頁106。

²⁶ 張宇衛先生於評論時指出，戰爭出現受佑多在武丁時期，而祭祀出現的受佑之事則見於無名組卜辭。

分出「巡視」義則要有內容上的支持，目前從文例看不出「𠄎」字有什麼一定要解為「巡視」的強力證據。

三、「𠄎(𠄎)」字相關詞例與探論

上一節列舉前賢對「𠄎」的各類意見與討論，相關意見豐富，也可看出這個字的複雜性。「𠄎」字从「彳(彳)」从「直(𠄎)」，²⁷甲骨文還有與「𠄎」結構類似的兩個字形：「𠄎」(合 9735、11761)、「𠄎」(合 20167、20495)也都是「彳」旁加上一個器官再加上一豎畫，但「𠄎」用作真人名；「𠄎」詞例不多，都不太好討論。本文贊成將「𠄎」直接釋為「直」字，也認為此字與「德」、「省」、「循」沒有直接的關聯。金文「省(𠄎、𠄎、𠄎、𠄎)」與「直(𠄎)」又或是「德(𠄎、𠄎、𠄎、𠄎、𠄎)」所从的偏旁「𠄎」，看起來並無混用的現象。

卜辭中「省」字其後絕不接「受又」之事，而僅卜「往來亡災」、「菁雨」等事，與田獵、出行之卜問相同，而「𠄎」字其後從不接「往來亡災」、「菁雨」，可說明兩者性質不同。且甲骨中自有「𠄎」，從用法上來看也與「𠄎」完全不一樣，所以說「𠄎」是由「𠄎」分化而來，恐怕是有點問題的。《合》7269 為「省」、「直」同見一版之例，也可看出兩者是不相同的。

《說文》：「眚，目病生翳也。从目、生聲。」²⁸甲骨文中疾病通常會直接說「疾某」，如「疾身」、「疾齒」、「疾疋」、「疾耳」、「疾自」等，更何況有「疾目」之語，在這種情況下，將甲骨文之「𠄎」直接釋為《說文》的眼疾，恐怕也有些不妥。「𠄎」一般被隸為「直」，前一節引用諸家說法中，有學者認為「直」字與「直」字是繁簡體或是初文，兩者用法相同，又牛海茹認為兩字在祭祀動詞用法時關係密切，「直」用於賓組、出組；「直」用於午組、子組與歷組，兩者的差別可能反應組別的不同，²⁹這個論點或有可能成立，不過「直」字雖似用為祭祀動詞，但字例在甲骨文中太少，且與「直」字的文例還是略有不同，兩者之關係可能要更多材料才能討論。

「𠄎」字目前在金文中還有看過幾則字例，如《集成》3942：〈叔德簋〉：「王易叔德臣嫫十人」、《集成》2405、2661：〈德鼎〉「王易直貝廿朋」、

²⁷ 有一例作从「行」从「直」的「𠄎」(合 20547)，詞例略有不同，但應與「𠄎」同一字。

²⁸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頁134。

²⁹ 牛海茹：〈甲骨文字釋讀兩篇——釋「直」、釋「𠄎示」〉，頁107-108。

《集成》2614：〈曆方鼎〉「肇對元徂」、《集成》6015〈麥尊〉：「冬用造徂」、《集成》2660〈辛鼎〉：「畢家雛徂」等等。甲骨文中的「徂」字用法非常多，但金文中單純的「徂」形已很少出現，上引諸例除了幾例用作人名之外，似都已用為「德」字。「德」字在「徂」下加了「心」旁，金文的「德」字雖不是作道德美善之「德」解，但明顯也與甲骨文的用例完全不同。³⁰而先秦經典中亦不見「徂」字，此字在甲骨中之字義，或許在西周時期就已被其他字形所取代，而「徂」字之形體也併入「德」之字形裡。

「徂」字在甲骨文中有多種用例，有幾類用例是前賢較少提到的，筆者認為要將「徂」的用例做較完整的羅列討論，方能看出其特殊性。諸家多注意到「徂」字與征伐之事有關，但較少提及這類「徂」字與一般戰爭用語是有些差異的。「徂」在軍事卜辭中的語法位置，不少用例與常見的戰爭用語「伐」、「正」相同，所以下文會以「伐」、「正」與「徂」進行比較。

為了能對「徂」字進行細部探究，本文將「徂」依詞性、事類、前後文及性質分為以下 16 類來討論，最後總結出 5 類字義。我們先來看一下「徂」字常見的軍事用語詞例：³¹

(一) 動詞——軍事行動——徂某方

1 庚申卜，設貞：伐土方，[受]□□。

庚申卜，設貞：今早王徂土[方]，□出口。

合 6398

2 戊辰卜，設貞：王徂土方。

戊辰卜，設貞：王弓徂土方。

綴集 180 (合 3527 + 合 6392)

3 庚申卜，設貞：今早王徂伐土方。

庚申卜，設貞：今早王徂土方，受出又。十二月。

綴集 109 (合 6399 + 合 6430)

³⁰ 金文的「德」並非指道德之義，請參劉源：〈從甲骨文、金文材料看西周貴族社會的「德」〉，《南方文物》2017年第4期，頁144-155。鄔可晶：〈「咸有一德」探微〉，《第二屆古文字學青年論壇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6年1月28-29日），頁449-462。

³¹ 「徂」有些詞例的數量很多，像「徂土方」相關卜問，礙於篇幅無法全部舉例，盡量列舉較完整或較有特色之卜問。

4 𠄎值𠄎𠄎方𠄎。

合 6281

5 𠄎𠄎卜，𠄎貞：今早王值𠄎方，受出𠄎。

合 6534

6 𠄎值𠄎𠄎。七月。

合 6546 正

7 𠄎余值𠄎，佳𠄎。

合 6557

8 值交方。

合 9519

(二) 動詞——軍事行動——值方

9 王值方，帝𠄎王。

貞：帝弗[其]𠄎。

合 6734

10 𠄎今早王值方，帝𠄎我又。𠄎。

合 6736

11 𠄎午卜，𠄎貞：今早王值方，帝受[我]𠄎。

合 6737

12 貞：王𠄎值方。

貞：王值方。

合 6738

13 貞：𠄎值方。

值。

合 6739

「值」與「伐」、「正」相同之處，在於都有直接接「某方」當賓語的例子；前面有時可加時間「今早」；後面有時可接「受出又」等等。從這三點來看，很容易得出「值」是與「伐」、「正」等軍事動詞類似的論點。但事實上「值」也有與「伐」、「正」不同之處：

(1) 「值某方」的主語都是「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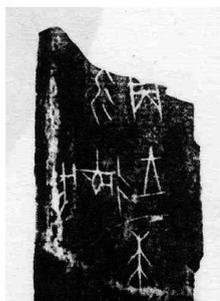
卜辭中關於戰爭的動詞很多，李發曾列舉出 8 組共 72 個軍事行為動詞，其中關於攻伐用語的有 26 個。³²最常見的「正某方」、「伐某方」都有商王以外的人進行之卜問，而「王自正」，也表示「正」也可以由他者進行，但目前卜辭中所見「值某方」的主語都是王，不但不曾出現「乎某值某方」或「令某值某方」的詞例，甚至也沒有出現「王比某值某方」的詞例，看起來都是由商王自行去「值」。

³² 李發：《甲骨軍事刻辭整理與研究》，頁 360。

(2)「徂方」的數量比例極多

卜辭中的方國之名，有時可省略「方」字，如「伐舌方」可省為「伐舌」（合補 1804），但數量很少。李發認為卜辭中前面不加區別詞的「方」基本上都是「方方」之省寫，並整理出 230 條相關卜辭。³³李發之說可再商榷，請見下文討論。筆者在整理過程中注意到，從數量來看：「徂方」有 12 例、「伐方」9 例、「正方」1 例，「徂方」最多。「徂方」雖然只比「伐方」多 3 例，但是「伐」的相關戰爭詞例遠比「徂」多很多。從整體比例來看，「徂方」在「徂某方」所佔的比例，要比起「伐方」、「正方」與「伐某方」、「正某方」整體數量的比例高很多。

以上兩點是筆者認為「徂」與其他軍事動詞很不一樣的地方，³⁴特別是第二點。《拼》68（合 10104+合 847）這版甲骨很有意思，請參見下圖。



合 847 局部



合 10104 局部

圖 1：《拼》68（合 10104+合 847）

14 𠄎[徂]。十三月。

貞：王焉徂方。

戊寅卜，亘貞：王徂方。

拼 68（合 10104+合 847）

《合》847、10174 為一版之折，若單看釋文則僅能見到「王徂方」，但若參看拓片，可見到《合》847、10174 在「徂」、「方」中間都有一個缺空。《綴集》259（合 6735+合 14187）的「𠄎徂方，帝鬻。」「徂」、「方」之間也有

³³ 李發：〈甲骨文所見方方考〉，《考古學報》2015 年第 3 期，頁 281-302。收於氏著：《甲骨軍事刻辭整理與研究》，頁 61-92。

³⁴ 「徂」字也不像「伐」、「正」有與戠同出之例，但例子不太多，故先保留。《合》28058「戠徂往于來度廼夷儻，又戠。」，但這邊的「徂」與「王徂方」類卜辭性質可能不一樣。

類似的情況。³⁵從特意留空的狀態來看，這不是奪文也不是缺刻。³⁶筆者認為這裡的「方」，也不像李發認為是「方方」這個方國的省寫，而是卜者尚不知此「方」究竟是哪一個方國，所以暫時先空一格以待日後補上，但最後不知理由而沒有補進去，所以在《拼》68 留下這兩處空白。

《左傳·桓公十一年》：「卜以決疑，不疑何卜？」³⁷從這角度來看，第 14 條這樣沒有寫出具體對象的卜問似乎有些奇怪，不符合占卜規律，事實上這條卜辭正好可以佐證「徂」與「征」、「伐」等字的不同。很難想像殷商已決定要去「征」、「伐」，卻不知道要攻打哪一個國家，所以這類「徂」字的用法與一般的「征」、「伐」不同。黃組卜辭有時也會在地名處缺空，像《綴集》146（合 36399+合 36544）也有類似的狀況。

當然不是說所有的「伐」一定要與「徂」之義切得那麼開，上引第 12 條《合》6398 就是「伐」與「徂」同版卜問之例，筆者認為「伐」的概念有大有小，卜辭中會與其他軍事動詞並用，像「逆伐」、「專伐」、「桀伐」、「甗伐」等等，³⁸某些時候的「伐」字可能也有包含「徂」的意義，畢竟兩者都屬於軍事行動，但單獨使用的「徂」就不能直接視為「伐」字。

目前卜辭中明確提到「方方」這個方國的只有《合》20412 左下：「壬申卜，方方其正不。五月。」這版，但對比「舌方」省為「舌」的比例來看，很難相信不省的「方方」數量只有一條而省略後的「方」缺卻有兩百多例，所以李發這 230 條卜辭中的「方」字，可能並非全都是「方方」之省。³⁹筆者試將其論文中部分資料簡單整理成下表：

³⁵ 徐義華認為這邊的「𠄎」讀為「召」，整句是巡視方國時，是否會得到上帝的佑助，本文認為此處還是適合以「抵擋」義視之。見氏著：〈商代的帝與一神教的起源〉，《南方文物》2012 年第 2 期，頁 128。

³⁶ 甲骨文中這種空格的現象可稱為「奪文」，李昉姪曾做過詳細的分析，但沒注意到本版。請參李昉姪：《甲骨文例研究》（臺北：臺灣古籍出版社，2002 年），頁 176-218。

³⁷ 〔戰國〕左丘明撰，〔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 年），頁 122。

³⁸ 李發：《甲骨軍事刻辭整理與研究》，頁 378-383。

³⁹ 李宗焜也提到這一類「徂」字：「沒有指出方國名字的，數量較少，有可能是省略了這些敵國的名稱。」見李宗焜：〈訖戛的軍事活動與敵友關係〉，頁 75。

表 1：李發《甲骨軍事刻辭整理與研究》資料整理表⁴⁰

組類	師肥	師小	師賓	賓一	典賓	賓出	歷一	歷二	出二	何二	無名	黃
方為主語	6	40	40	4	10	15	2	3	3	0	6	1
動詞用語	至 _𠄎	出來 敦至 _𠄎	出來 𠄎至 敦 _𠄎	出告 𠄎 _𠄎	來出 𠄎 _𠄎 敦 來 _𠄎	出 _𠄎 來 _𠄎	出	出 _𠄎	來 _𠄎		至出	來入
方為賓語	5	30	20	1	20	2	4	5		1	5	
動詞用語	追求	𠄎 _𠄎 𠄎求 追及 逆見 葍比	𠄎 _𠄎 取追	𠄎	𠄎 _𠄎 專伐 伐 _𠄎 𠄎求 取視	視 _𠄎	伐及	延 _𠄎 𠄎 _𠄎 告		𠄎出 及來	視 _𠄎 追及	
總數	11	70	60	5	40	20	6	10	3	1	11	1

可以看到直接以「方」而當主語的詞例基本超過一半以上，既然是以「方」為主體，表示行動為該方國所發起，但殷商時期的方國眾多，殷人在卜問時，一時無法確定來者屬於哪一方國，跟殷商主動征伐的情況不同，因此僅書寫「方」，這也是合理之事。

我們再來看看以「方」為賓語的這些內容，真正與殷商主動討伐之事有關的如「𠄎方」（合 9472、20442、20443 等）、「伐方」（合 33057）、「正方」（合 32935）等詞語，在 230 例中只佔不到 10 例，比例懸殊。而那些「追方」、「取方」、「𠄎方」等事件用於不知名的敵方國也完全可講得通，所以筆者認為卜辭中的不寫族名的「方」，不一定是省略方國名，有部分可能是因為卜者還不知道是哪一個方國，故直接省寫成「方」。

回到前引第 14 條的「徂方」詞例，「徂」雖然句法與「伐」等主動軍事卜辭很相像，也有連用的情況，但上舉「徂」的兩個特色：由「徂某方」的主詞基本只有王；且「徂方」所佔比例遠過於「伐方」這兩點來看，筆者認為「徂」的性質與「伐」、「正」等常見的主動軍事動詞是不太一樣的。

那麼「徂」字究竟做何理解？筆者認為「徂」在軍事卜辭中確實也與兵戎之事有關，但不是一種主動性的攻伐，而是一種被動式的爭戰之事。卜辭中有多類軍事動詞，內容相近但性質有些差異，像敵方攻打殷商基本上只用

⁴⁰ 本表據李發書中所載數量製成，因李發論文並未把每一類全部詞例都列出，本文不好自行計算，故本表只統計他有說明數量或明確列出的詞例，以致於條列的數目與總數的數目有些不太合，但已能看出本文想表達「方」主動與被動在比例的差距。李發：《甲骨軍事刻辭整理與研究》，頁 61-80。

「𠄎」而不能用最常見的「伐」，⁴¹所以「值」也是一種與「伐」相關但性質不同的軍事動詞。

「𠄎」字可隸為「值」，可能是後世的「值」字，可訓為「當」，就是遇逢、抵檔之義。段玉裁在解釋「值」字時，曾言「〈陳風〉『值其鷺羽』傳曰：『值，持也。』引申為當也，凡彼此相遇、相當曰值。亦持之意也。史、漢多用直為之。姚察云。古字例以直為值。是也。價值亦是相當意」。⁴²

「𠄎」字从「直（𠄎）」，從字形來看「𠄎」或許象直視之形，先秦古書中似無直接用例，甲骨文「值」的意義可能是透過「直」的偏旁而保留了下來。「𠄎」字表於行道中目光觸及之處，在行道上目擊時，已即將遭遇，故有適逢、遭遇等意義，也就是後代的「值」字。「值」字从「人」从「直」，《說文》：「值：措也。从人、直聲。一曰逢遇也。」「措：置也。从手、昔聲。」⁴³若從「值」所从偏旁「人」來看，看不出此偏旁為什麼能解為「措」或是「置」義。「值」字在先秦以前典籍之用例也不多，在稍晚時代的典籍有用作適逢、遭遇之義：《莊子·知北遊》：「明見無值。」⁴⁴；《史記·酷吏列傳》：「寧見乳虎，無值寧成之怒。」⁴⁵；《列子·說符》：「適值寡人有歡心，故賜金帛。」⁴⁶

適逢、遭遇這類意義之字多从「行」或从「辵」，因此筆者認為較晚文獻「值」字的適逢、遭遇之義就是由从「彳」的「值」演變而來。《說文》：「當，田相值也。」段注：「值者、持也。田與田相持也。引申之、凡相持相抵皆曰當。」⁴⁷「當」字在先秦古籍時有所見，亦有「相值」、「正值」、「相遇」等義，跟「值」在某些意義上有關。

先秦古籍中的「當」，是可以作被動軍事動詞使用：《左傳·桓公五年》：「鄭子元請為左拒，以當蔡人、衛人；為右拒，以當陳人。」〈桓公八年〉：「少師曰，不當王，非敵也，弗從，戰于速杞。」〈定公九年〉：「晉車千乘在中牟，衛侯將如五氏，卜過之，龜焦，衛侯曰：『可也！衛車當其半，寡人

⁴¹ 歷來討論甚眾，可參陳劍：〈「尋『詞』推『字』」之一例：試說殷墟甲骨文中「犯」「圍」兩讀之字〉，《中國文字》（臺北：萬卷樓圖書，2020年），頁71-116。

⁴²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382。

⁴³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382、599。

⁴⁴ 王叔岷：《莊子校詮》（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9年），頁823。

⁴⁵ 〔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頁3145。

⁴⁶ 楊伯峻：《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255。

⁴⁷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697。

當其半，敵矣。』⁴⁸這邊的「當」，其實就是「抵擋」之義。卜辭中這些「徂」的相關卜問，應該就是卜問抵擋敵方之事。不是只有殷商會主動攻伐敵方國，敵方國有時也會主動侵略殷商，侵略之事不一定只發生在邊鄙，亦有可能逼近王所在之處。由田獵卜辭之內容可知，商王有時會離開商邑去田獵，在田獵地的城邑休息時，也有可能遭遇方國的進襲，是以卜問王是否「徂方」，就如同《左傳》中那些「當+敵方」之例。但因為敵方進攻時，不一定立刻知道是什麼方國，所以才會出現較多的「徂方」之卜問。

我們再回來看上文所引第 14 條那版「方」字前的缺空現象。之所以會有這種缺空，就是因為商王目前是被攻擊的對象，而攻擊方或許顧慮事後的報復、或者想要栽贓嫁禍而掩飾外表，又或者根本是不認識的方國，導致卜者無法立即認清敵人的身分。不是每一個敵人都會大張旗鼓表明真實身分，但商王所居之處既已被襲擊，還是需要準備應變，所以仍要卜問出戰的吉凶。但在不確定來犯者究竟來自何方的狀態之下，當然也不宜直接卜問要去「徂某方」，錯誤的對象可能會導致占卜結果出現偏差，所以也只能先卜問「徂方」，這也就是為什麼「徂方」在「徂」的相關詞例所佔比例遠過於「伐方」在「伐」的原因。

《左傳·昭公二十二年》「晉之取鼓也，既獻而反鼓子焉。又叛於鮮虞。六月，荀吳略東陽，使師偽糶者負甲以息於昔陽之門外，遂襲鼓，滅之，以鼓子鳶鞮歸，使涉佗守之。」⁴⁹記軍隊偽裝買米人之事；《左傳·哀公二年》：「六月乙酉，晉趙鞅納衛太子于戚。宵迷，陽虎曰：『右河而南，必至焉。』使太子統，八人衰絰，偽自衛逆者。告於門，哭而入，遂居之。」⁵⁰記偽裝他國人民之事，可見偽裝他者之事在古代並不稀見。第 14 條的內容就是先占卜是否迎擊不明敵軍，日後若知道具體名稱之後再行補上，這才能說明為什麼在甲骨上要留下如此明顯的空白，因為卜問的重點不是抵擋的對象，而是抵擋這件事的結果是如何，這也正是「徂」與「伐」、「正」等主動進擊的動詞不同之處，畢竟需要王去抵擋時，應都是一些突發的事件。卜辭中還有「逆伐」：

15 辛丑卜，殷貞：舌方其來，王弓逆伐。

合 6199

16 癸酉卜，爭貞：王弓逆伐舌方，下上弗若，不我□□□。

合 6202

⁴⁸〔戰國〕左丘明撰，〔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左傳注疏》，頁 106、119、969。

⁴⁹〔戰國〕左丘明撰，〔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左傳注疏》，頁 873。

⁵⁰〔戰國〕左丘明撰，〔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左傳注疏》，頁 994。

17 辛未卜，般貞：王𠄎逆伐舌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六月。

合 6204 正

「逆」為迎接之義，「逆伐」即是迎「方來」而征伐之事，性質應與「徂方」有些類似，只是「舌方」是殷商的老對手了，當然比較容易認出，所以此處直接將對象點出。卜辭亦有「徂伐」之詞：

(三) 動詞——軍事行動——徂伐

18 庚申卜，般貞：今早王徂伐土方。

綴集 109 (合 6399+合 6430)

19 丙戌卜，爭貞：王徂伐𠄎。

合 7229

20 𠄎貞：今早王徂伐𠄎。

合 7230

21 貞：王徂伐方，受出又。

合 6733 反

22 𠄎舌徂伐。

契合 102 (合補 1775 正+合補 1817)

上引張宇衛將此處之「徂」通假為「徵」，是以「懲」的方式進行「伐」；⁵¹方稚松認為這裡的「徂」表示的可能是攻伐的方式或程度。⁵²筆者認為「徂伐」性質與「逆伐」也有些類似，是抵擋而伐之之義，但「逆」在甲骨文中並沒有「迎擊」之義，故須與「伐」結合，而「徂」本身就可單獨作軍事動詞使用，是以與「逆」的使用方法有些差異。《合》8583「佳舌方來。／𠄎徂𠄎方于𠄎。」雖然不是同條卜辭，但與上引第 15 條的「舌方其來，王𠄎逆伐。」或許也可以做一些比對。

卜辭另有「徂正」：《合》7231「𠄎𠄎𠄎設貞：𠄎王徂正𠄎。」但辭殘不好討論。我們再來看看卜辭中其他「徂」字與戰爭的相關辭例：

(四) 動詞——軍事行動——出徂、徂入

23 王衷出徂。

王𠄎佳出徂。

⁵¹ 張宇衛：《甲骨卜辭戰爭刻辭研究——以賓組、出組、歷組為例》，頁 290-292。

⁵² 方稚松：〈談甲骨文中「妍」字的含義〉，《古文字研究》第 31 輯（2016 年 10 月），頁 48。

醉古 33 (合 32 正 + 乙補 6022 + 乙補 1653)

24 貞：庚申口王徂出。

貞：庚申𠄎徂出。

合 7241

25 丁巳卜，貞：欠于𠄎王徂入𠄎。

合 7235

26 辛未卜，爭貞：王于生七月入于商。

辛未卜，爭貞：王𠄎卒徂𠄎。

俄藏 13

這幾條卜辭卜問「徂」與「出」、「入」。劉源認為「出徂」、「徂出」與征伐有關而非循狩，但亦有出行之義。⁵³「徂」若是指商王從所居之處離開，前往抵擋前來攻擊的敵方，那麼用「出」也是很合理的。對比目前卜辭中「伐」或「正」與「王出」有關的詞例卻僅有一則：《合》32816「𠄎貞：夷王出伐方。」(歷一)，也可見「徂」、「伐」與「正」之差異。目前看起來，「徂」字似乎沒有用於歷組的情況，所以這版的「出伐」可能是歷組對此狀況的用詞。此外因為「徂」與「出」是兩種動作，所以作「出徂」與「徂出」都可以。

「入」與「征伐」一是進入、一是出征，兩者本就有些矛盾，所以卜辭中並沒有看到「伐」與「入」相關的軍事卜辭，⁵⁴而「正」與「入」則有一例：《合》7619「口巳卜，設貞：王𠄎入正。」，但因內容不夠多，不太好判斷是否與戰爭直接相關。我們來看上引第 26 條這版：「王𠄎卒徂𠄎」，這版甲骨很重要，雖然在《俄藏》13 並沒有明顯指出「徂入」之詞，但此版骨首位置以及《合》7775 到 7801 大量相關詞例來看，《俄藏》13 的內容應與「徂入」有關。「卒」在這裡讀為「猝」，為倉促之義。⁵⁵這幾條卜辭可能就是卜問王是否直接回商邑，不要倉促去「抵擋」某方國之進攻。

⁵³ 劉源：〈從甲骨文、金文材料看西周貴族社會的「德」〉，頁 144。

⁵⁴ 在祭祀類卜辭中有使用到，但性質與軍事類不同。

⁵⁵ 「卒」釋為「猝」之說引自裘錫圭：〈說甲骨卜辭中「設」字的一種用法〉，《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5 年），頁 160-166。但裘錫圭後來在〈釋殷卜辭中的「卒」和「禘」〉，頁 362-376。對這個說法有些修正與補充，「卒」可能是指終卒之義，如果依此解釋，將「王𠄎卒徂」解為卜問商王不要把「抵擋」敵方國之事終了而先入商邑，也是可以解釋的。但據同版文例來看，在此處筆者比較傾向「卒」釋為「猝」的說法。

卜辭又有「復值」，「復」一般不太用於戰爭卜辭，除了《合》6333「乙酉卜，爭貞：往復从臬，牽舌方。十二月」之外，也不見「復」有與其他軍事用語同出之例：

(五) 動詞——軍事行動——復值

27 貞：出復左[子]，王值于之，益若。

合 811 正

28 貞：亡舌，于𠄎𠄎𠄎復，值。

貞：亡舌，告于匕庚，夷羊用。

合 5995 正

29 貞：方弗𠄎我事。

合 6771 正

王占曰：「吉，隹其亡工舌，夷其值。」

合 6771 反（正反相承）

30 貞：侯值不其復。

英藏 189

31 𠄎出其復，值。

英藏 468

「復」、「值」兩者的詞性有些複雜，本文暫將「值」視為動詞。第 27 條的「復」字在甲骨文中當動詞的返回之義，也有當頻率副詞的再一次之義，⁵⁶這邊看起來應是作動詞使用，這邊的「值」可能還是抵擋之義。若從第 28 條的內容來看，「復值」似乎與祭祀之事有關。⁵⁷但由第 29 條正反相承的內容來看，「隹其亡工舌，夷其值。」是對「方弗𠄎我事」的正面回應，而「方弗𠄎我事」是方對我的攻擊，而透過「值」的動作後，得到的結果是吉的，用抵擋來解釋這條卜辭的「值」也是合理的。那麼第 29 條的「其亡工舌」與第 28 條正的「亡舌，于𠄎𠄎𠄎復值。」可能也是與軍事有關的行動。第 30、31 條提到侯去「值」而後會不會順利歸來之事。

「值」字可能與軍事有關的詞例還有「值戎」：

⁵⁶ 黃天樹：〈甲骨文中的頻率副詞〉，《黃天樹甲骨學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20 年），頁 84-86。

⁵⁷ 陳斯鵬以為《合》合 5995 正的「亡舌」的「舌」是當祭名解。陳斯鵬：〈「舌」字古讀考〉，《文史》2014 年第 2 輯，頁 258。

(六) 動詞——軍事行動——徂戎

32 𠄎值口不喪戎。

合 7237

33 貞：弓卒徂戎，戡。

合 7265

34 口寅卜，王貞：[弓]卒徂[戎]，戡。

合 7266⁵⁸

歷來多將這裡當賓語的「戎」視為方國或部族，張宇衛指出卜辭中這一類的「戎」，是屬於處於戰爭狀態的對象，而不能單純視為方國或部族，⁵⁹其說可從。第 33、34 條就是在卜問是否要暫時等待，不要倉促出去抵擋到來的兵戎。《綴集 114》(合 5068+合 5357)：「丙寅卜，殷貞：王弓卒出，戡。二月。」可做對比。若是把「徂」當成像「伐」、「正」之類的主動征戰之事，在後面加上「戡」似乎就有些不合理，所以除了「徂」之外，卜辭中似乎也沒有「戡」與其他軍事用語同見的例子，這也是「徂」與「伐」、「正」性質不同的佐證。

「徂」還有一些可能與軍事有關的詞例，但有些只有一例，或為殘損，不太好討論，像：

(七) 動詞——軍事行動——徂于

35 戊寅卜，貞：令甫比二侯：及眾元。王徂于之若。

合 7242

36 口卯𠄎咸戡𠄎才戡。王𠄎尊，王徂于口若。

合 6902⁶⁰

37 庚戌𠄎允其𠄎徂于𠄎及𠄎。五月。

庚戌卜，𠄎亡其𠄎徂于𠄎南。

合 7227

⁵⁸ 《拼合》1009 將《合》7265 與《合》7266 遙綴。

⁵⁹ 張宇衛：〈談甲骨卜辭「戎」字之句型與義項〉，《第三十二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中國文字學會，2021 年 5 月 21-22 日)。

⁶⁰ 王子揚認為「咸戡𠄎才戡」是已然之事，是客觀之事實。「于之」是指代「戡」，「王徂」則是尚未發生之事，所以用「于」字與「在」字對比。參氏著：〈也談甲骨卜辭「在+受祭對象」結構的含義〉，《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19 年第 12 期，頁 37。

38 己酉口貞：王徂于中商。

己口口貞：口弓口于中商。

拼五 1188（合 7837+合 20540+合 21768）

第 35 條的「及」與「元」是「二侯」，也是王令「甫」去比的對象，「王徂」的對象應該是前面三個人，這邊的「徂」如果把它當成是軍事行動似乎有點難解，如果是王與跟著甫或是二侯去進攻，可以直接寫成「王比某某」即可，所以可能不是進攻，也並非抵擋之義，但從前所接的內容來看，「王徂于之若」在這裡可能還是與軍事活動有關。《合》6「丁酉卜，賓貞：令甫取元白爻，及」這裡的「元白爻」與第 35 條的「元」可能是同一人，但相關內容還是不能肯定。這幾條的「徂」詞義不太明確，也有可能是下文提到第九類的「某人（生者）+徂（後不接賓語）」的那一類用法。我們再來看「徂」字的其他動詞用法：

（八）動詞——徂某人（生者）

39 己巳卜，亘貞：王夢琚，不佳徂小臣片。

口巳卜，[亘]貞：王[夢]琚，佳[口]。

拼 186=合 5598 正+合 17394

[口]佳徂小臣片，告于高比庚。

合 5598 反（正反相承）

郭旭東認為這幾條詞例是商王晚上夢到玉，決定對小臣的封地進行巡視。⁶¹但這條卜辭用的否定詞是「不」，所以內容是客觀的「會不會」而不是主觀的「要不要」。「小臣片」是活人，這邊「徂」的用法很明顯與軍事用語無關，但也不是「徂」的另一種祭祀動詞用例，這裡的「徂」後面所接的是生者，筆者以為這裡的「徂」可能也該訓為「當」，其義為應驗，同樣是由「徂」的適逢之義引申而來的：

《左傳·昭公七年》：夏，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晉侯問於士文伯曰：「誰將當日食？」

《左傳·哀公六年》：是歲也，有雲如眾赤鳥，夾日以飛三日。楚子使問諸周大史。周大史曰：「其當王身乎！若禳之，可移於令尹、司馬。」

⁶¹ 郭旭東：〈從甲骨文字「省」、「徂」看商代的巡守禮〉，頁 165。

《左傳·昭公十七年》：夏數得天，若火作，其四國當之，在宋衛陳鄭乎。⁶²

古人相信，有時天出現異象，可能會應驗在某人身上，比起當軍事用語的「抵擋」義，這裡比較強調的是值、逢之義，《左傳》這幾例都是類似的例子，表示這些徵兆會反應在某人的身上。第 39 條的「王夢琚，不佳值小臣月。／☐佳值小臣月，告于高比庚。」即是王夢到戚，這個徵兆是否會應驗在小臣月的身上。

《史記·殷本紀》：「武丁夜夢得聖人，名曰說。以夢所見視群臣百吏，皆非也。於是迺使百工營求之野，得說於傅險中。」⁶³這個故事大家都有聽過，《左傳》中還有些關於夢相之解說，或許可以為佐證，所以夜夢而與現實的某人產生聯繫，是有相關傳聞的。有趣的是關於「小臣月」還有一些卜問：《合》5600：「貞：小臣月得。」《合》5601 正「貞：小臣月不其得。」卜辭中「某人+不其得」是有倒裝用法的，如《合》131：「貞：逸芻不其得。」、《合》508：「貞：逸羌不其得。」所以《合》5600 的「小臣月」也可能是被追索的對象。「小臣月」被追索的這件事與第 39 條的「王夢琚，不佳值小臣月」以及武丁夢傳說之事是否有關，或許待以後有更多材料時可以再進一步討論。再來看一版與應驗相關卜辭：

40 辛卯卜，亘貞：父乙害。

貞：父乙弗害王。

王占曰：「父害，佳不值。」

綴三 567（合 766 正+合 3332+乙 4653）

武丁卜問父乙是否會害王，占卜結果是「父害」，但不會「值」，由前卜辭可知道這個「值」的對象就是商王武丁，這邊的「值」與上面「值小臣」的「值」都是指值、當的意思，第 40 條卜辭乃是卜問父乙是否會作祟害武丁，而結果是雖然父乙有作祟之事，但不會應驗在王的身上。⁶⁴卜辭中有不少「祖先害王」的詞例，但不一定都會應驗在商王身上，像《東文研》979「貞：匕己害帚好子。」等等。除此之外卜辭中還有一些「人名+值」的詞例：

⁶²〔戰國〕左丘明撰，〔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左傳注疏》，頁 761、頁 1007、頁 838。

⁶³〔漢〕司馬遷：《史記》，頁 102。

⁶⁴劉源有注意到這版的「不值」：「似指父乙作祟、為害，不及于王身。」但沒有進一步論述。劉源：〈從甲骨文、金文材料看西周貴族社會的「德」〉，頁 145。

(九) 動詞——某人(生者)+值(後不接賓語)

41 癸巳卜，辛值，允。

辛彝值。

合 22219

42 貞：宁值，孚。

宁不口，孚。

合 940 正+乙補 2808+乙補 3889+乙補 3935

宁隹于喪。

寫于。

合 940 反(正反相承)

43 𠄎宁值𠄎。

拾遺 179

44 己亥卜，永貞：𠄎值。

貞：不其𠄎值。

合補 901 (合 7245—合 7244)

45 貞：𠄎值。

合 7246 正

46 貞：尿不其值。

合 7251

這些詞例雖然也都是人物+值的用法，但「值」後不接賓語，與「王值某方」的詞例明顯不同。由目前的詞例來看，不太好直接說這裡的「值」該做什麼解釋，只是由否定詞「不」來看，應該屬於某種占卜者不可控的狀態，而不屬於「值」的軍事動詞用法，也不會是巡守類的用法。「主語+不其+動詞」的這種用法，上面提到有時可以看成「不其+動詞+賓語」，所以這裡的「某人+值」可能也是與「值某人(生者)」類似的意義，是卜問是否會應驗在某人身上。但也還有一種可能：

(十) 動詞——訊值

47 貞：訊州妾，值。 合 659

48 𠄎訊𠄎值𠄎。 合 19132

49 𠄎帚好出訊，值𠄎。 合 19134

第 47 條內容要與其他卜辭參看：《合》849—《合》850：「乙酉卜，賓貞：州臣出逸自寘，得。」還有幾例「州臣得」與「不其得」之事，是卜問逃亡的州臣是否能抓到，而「訊州妾」應就是審訊「州」地的其他奴隸，看是不是能憑此遇到「州臣」，這邊的「值」可能用的是「值」字最早較單純的適逢、遭遇之義。

我們再回來看上引第九類的「某人(生者)+值」的詞例，如第 42 條「貞：宁值，孚。／宁不口，孚。／宁佳于喪。／弓于」就是卜問「宁」是否有在「喪」地，能不能在當地遇到他。其他「某人+值」也是類似的情況，這種語法與「某人+得」的句式相似，「值」在這裡的用法可能也與「得」有些類似，但「值」可能更強調遭遇義而不是補捉義。因為第九類詞例「某人+值」不像「不佳值小臣月」那樣有「王夢琚」等前因，所以筆者比較傾向這類「(九)動詞——某人(生者)+值」可能都是用為適逢、遭遇之義。「(七)動詞——軍事行動——值于」的「值于」，可能也是這類用法，表示是否會遭遇某人或某事。以下卜辭內容雖不明確，但可能也是這類意義：

50 丁亥卜，疑貞：今日佳值，又不若。

合 26092

51 貞：王值，若。

拼續 358 (合 2339+合 5533)

52 王值，若。

不若。

合 7226

還有一類也是以王為主體的「值」，用在王貞卜辭中：

(十一) 動詞——朕值、余值

53 朕值佳出咎。

合 7257

54 庚子卜，王貞：值朕允于。

合 7258

55 辛卯卜，王貞：朕值[余]。

合 20541

56 庚辰卜，王貞：朕值夬。六月。

合 20547

57 𠄎余𠄎。

合補 13170

58 丁未卜，王貞：余夷𠄎。

拼 320（合 19759 + 合 20401）

第 56 例的「𠄎」字，王暉以為與金文的「𠄎」（土上卣、靜簋、召伯簋）字有關，可能是一個方國或部族之名；⁶⁵第 59 條內容應是商王卜問自己「𠄎」羌之事，這兩版的「𠄎」字可能也是軍事動詞的抵擋之義。其他「𠄎」目前也無法看出其意義，只能暫時存疑。

再來是「𠄎」的祭祀動詞用法：

（十二）動詞——祭祀動詞——𠄎于祖先

59 貞：𠄎出于且乙。

𠄎出于且乙。

合 272 反

60 乙巳卜，亘貞：𠄎出于黃尹。

貞：𠄎出于黃尹。

綴集 28（合 6209 + 合 7260）

61 甲午卜，王貞：我出𠄎于大乙，酒翌乙未。

英 1867

62 貞：引且辛𠄎自𠄎。

合 1752

63 乙口卜，[賓]貞：且丁佳𠄎若于王。

且丁佳𠄎若于王。

合 1854

魯實先認為「𠄎」用於祭祀時：「為祭名，即《禮記·郊特牲》『直祭祀于主』之直。」⁶⁶劉源認為「𠄎」有前往義，用於祭祀動詞時有進獻、前往奉獻等義。⁶⁷祭祀動詞不太好探討其具體內容，只能就目前所見材料試作分析。目前看到王卜辭中「𠄎」的祭祀動詞用法似都與「出」祭連在一起，有學者認為可

⁶⁵ 王暉：〈甲骨文字文義新釋〉，《殷都學刊》2016年第3期，頁2-3。

⁶⁶ 魯實先：〈卜辭姓氏通釋之一〉，頁39。

⁶⁷ 劉源：〈從甲骨文、金文材料看西周貴族社會的「德」〉，頁144-145。

能是「置」祭，從語音來看，不無可能。花東卜辭也有一些「𠄎」的祭祀用法，目前也不太能肯定為何種祭祀：

64 乙丑卜：又吉[又]，子具，其以入，若，侃，又鬻𠄎。用。

花東 6+花東 532

65 辛酉卜：子其椎黑牝，佳𠄎往，不雨。用。匕庚。

花東 123+輯佚 561

劉源以為這邊的「𠄎往」指的是「前往奉獻犧牲」，暫備一說。⁶⁸再來看「𠄎」字的名詞用法：

(十三) 名詞——音樂相關——奏𠄎

66 王奏𠄎𠄎值于。

合 7238 (浙博 25)

67 己卯卜，殷貞：出奏𠄎，下上若。

己卯卜，口貞：出奏𠄎，下上弗若。

合 7239 正

68 口口口口貞：王奏茲瞽𠄎。

拼續 353 (合 8546+合 16017+合 13951)

69 貞：口王值殷，[若]。

合 13507

與「奏」有關之詞例或許與音樂有關，⁶⁹但由卜辭中的用例來看，「奏」後面可接名詞或是動詞，筆者比較傾向這裡的「𠄎」是當名詞使用。甲骨中有「奏商」，可能指的是「商」這種樂器，但也有可能指的是「商」這種樂音。《周禮·春官宗伯》：「皆文之以五聲：宮、商、角、徵、羽。」⁷⁰「商」為其中一音，上引張宇衛之說：「𠄎」得聲的「德」為端母職部；「徵」為端母蒸部，聲母相同，韻母是陽入關係，兩者可能通假，⁷¹那麼這裡與音樂有關的「𠄎」或許可能就是五聲之一的「徵」。

⁶⁸ 劉源：〈從甲骨文、金文材料看西周貴族社會的「德」〉，頁 144-145。

⁶⁹ 裘錫圭：〈甲骨文中的幾種樂器名稱〉，《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頁 36-50。〈關於殷墟卜辭的「瞽」〉，《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頁 510-515。

⁷⁰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頁 354。

⁷¹ 張宇衛：《甲骨卜辭戰爭刻辭研究——以賓組、出組、歷組為例》，頁 290-292。

第 69 例的「徂殷」較為特別，「殷」字雖象擊磬之形，綜合「奏徂」來看，似與音樂有關，但甲骨文中「殷」字多作族地名，⁷²似乎不見其用作本義之例，這版的主詞又是「王」，因此「徂」在這裡應還是視為軍事動詞較為恰當，卜問商王去抵擋「殷」族之事。「徂」本身也有當地名使用之：

(十四) 名詞——地名——才徂

70 𠄎魯才徂。

𠄎乙亡魯，才徂。

醉古 349 (合 19372 + 乙補 4911 - 乙 5294 + 乙 5331 + 乙補 4888)

「徂」在此當成地名，目前看到卜辭中這樣的用法並不多。最後是「乍徂」的相關詞例：

(十五) 不明——作徂

71 亥卜，王：白次乍口棘徂，其受出又。

合 3415

72 口丑卜，王貞：余乍𠄎徂，于之矢。

合 20546

73 乙酉曰：子口乍徂。

子並乍徂。

子鼠乍徂。

子口乍徂。

子口乍徂。

子兄乍徂。

子兄亡徂。

[子]口乍徂。

子𠄎[乍]徂。

口離口徂。

子口口徂。

合 20455 + 合 20543 + 合 20544 + 合 20545 + 合 21995 + 乙補 9 + 乙補 60 + 乙補 66 + 合 20543 + 合 20544) + 合 21995 + 合 20545 + 合 20455 + 乙補 9

⁷² 常耀華：〈「循卜辭」與商王之巡遊——甲骨文與商代旅遊研究之一〉，《甲骨學 110 年：回顧與展望——王宇信教授師友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54。

+乙補 60+乙補 66

《合》3415的「白次」是人名，「棘」為地名，從「受出又」來看，應與戰爭或祭祀有關。下版龜腹甲上全是「乍值」的卜問，有些「乍」字寫得與「亡」字很像，黃庭頤接受常耀華的部份說法，從卜辭中的「亡值」詞例出發，認為「亡」字後一字多作災禍解，「子竝亡𠄎」意為「子竝沒有疾病災禍」，⁷³但從綴合後的整版背甲來看，這邊的「亡」應該全都是「乍」字。其中「子𠄎」，有些釋文誤釋為「小臣」，今據史語所照片修正。⁷⁴「乍」在甲骨文中所接賓語可以是名詞的具體實物，也可能為狀態動詞或不及物行為動詞，還可能接活動或及物行為動詞當賓語。⁷⁵「子離」在甲骨中還有幾件記載，像《合》3122「丙辰口貞：子離不乍媮，不殞。」，卜問子離「不乍艱」是否「不死」，但上引「乍值」此版卜問多人，若同時卜問多人的生死問題也有些奇怪。因此「乍值」的具體內容，可能還有待更多的材料說明。

「值」字在甲骨文中的用例還有一些，但不少都是殘詞，沒有完整的內容不好討論。以下列舉一些內容較全，但目前還不太能確定性質與意義的字例，留待日後討論。

(十六) 不明

74 𠄎值，从之。若。

合 7267 正

曰：「吉。从之。若。」

合 7267 反（正反相承）

75 𠄎值，于之。

合 7268

76 貞：辟出值。

貞：弗辟出值。

合 438 正

⁷³ 黃庭頤：《〈殷墟文字乙編〉背甲刻辭內容研究》，頁 94-95。

⁷⁴ 近年多家釋文作「小臣」，但從史語所「考古數位典藏資料庫」https://ndweb.iis.sinica.edu.tw/archaeo2_public/System/Artifact/Frame_Advance_Search.htm；瀏覽日期：2022年10月1日。刊載之照片來看，非「小臣」而為「鼠」字，《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的釋文是正確的。

⁷⁵ 張宇衡：〈談甲骨卜辭「作」字句型與詞義〉，「出土文獻與寫本文化工作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2020年11月29日。）

77 貞：咸喪出值。

合 7240

78 貞：王畧值曰之。

貞：𠄎曰之

合 13619

79 貞：王入。于鳧束。值。

貞：王𠄎于鳧束。⁷⁶

合 14161 正

80 己未□□貞：旨□千。若于帝。又。

貞：旨□不□若于帝。又。

合 14199 正+乙補 5016

☐吉□旨值□𠄎若□帝☐。

合 14199 反（正反相承）

81 己巳卜，扶貞：今夕白□其值降。九月。⁷⁷

合補 6607（H20548 部分）

82 夷往[鳥]☐。

戍值往，于來度廼鳥儻衛，又戩。⁷⁸

合 28058

83 辛巳卜：弜阜宋𠄎（采）值業，若。□月。⁷⁹

英藏 1777

84 ☐曰匕庚☐值求。

合 2500 反

⁷⁶ 張惟捷以為「值」字應為另一條卜辭之內容。張惟捷、蔡哲茂著：《殷虛文字丙編摹釋新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7年），頁574。

⁷⁷ 有學者認為這是「值」可訓為「陟」，本版為「陟降」之證據，如宋華強，《甲骨文疑難語辭例釋》，頁42。但甲骨尚無發現「陟降」連用之例，所以這裡的「值降」是否能做此理解，還不好說。

⁷⁸ 本版的「𠄎」字黃天樹引林宏明之說釋為「反」讀為「返」，請參黃天樹：〈甲骨文辭中關於商代城邑的史料〉，《古文字與古代史》第4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5年），頁157-158。本文此處從孫亞冰釋為「度」，但在這裡的意義不明。孫亞冰：〈釋甲骨文中的「度」及相關諸字〉，《中原文物》2018年第5期，頁60。

⁷⁹ 「弜」與「宋𠄎」都是人名，「宋𠄎」又作「宋白𠄎」，「業」是地名，「𠄎」字從午組的《合》22103「☐于☐天直☐采☐令☐。」來看，或有可能為「采」字，但目前資料還不夠。可參龔家琦：〈甲骨文「采」字辭例補說〉，《綿陽師範學院學報》2019年第12期，頁85-89。

四、餘論

「值」字在卜辭中的用例十分多元，歷來討論也很豐富，取得了很好的研究成果，但仍未有一個明確的共識。筆者由分析「值」字與「伐」、「正」等軍事動詞在使用上的差異入手，整理「值」字的各類用法，認為「值」字从「直」，可能是後世的「值」字，可訓為「當」。甲骨文中的「值」應最少有以下五種用義：

- (一) 適逢：這是「值」較原始的意義，卜辭中「某人(生者)+值(後不接賓語)」應該就是卜問是否能遇到某個人，與「某人+得」、「某人+不其得」的用例類似，但更強調是遭遇義而不是補捉義。
- (二) 抵擋：這是由適逢、遭遇而引申出來的意義，卜辭中大量與戰爭有關的「值」應都做此義。與表示主動進擊的「伐」與「正」不同，「值」表去抵擋來犯之敵人，「值方」則表示還不知道來敵是何方國之人，所以僅用「方」來代替，畢竟需要王去抵擋應該都是一些突發的狀況，所以來不及確定對象也是可以理解的。《拼》68 這版兩條「值方」中間都有空一格，可能是希望等確認後再補上去。
- (三) 應驗：這也是由適逢、遭遇而引申出來的意義，《左傳》中有記載一些異象是否「當」於某人、某國之例。卜辭中「值+某人(生者)」大多是這類用例。
- (四) 樂音：與「奏」相關的「值」字可能是指五音中的「徵」音，从「值」的「德」字與「徵」字音近。
- (五) 祭名：「值」亦有用於祭祀動詞使用，與祖先名相連的「值」多作此種用法，但祭祀動詞較難指出具體內容。

以上是筆者整理出「值」在甲骨中的五種用例，前三類都是與「道中遭遇」有關。第一類用的是較原始的「適逢」之義，遭遇的對象放在後面。第二類也是在「道中遭遇」之義，但用於戰爭，強調是較為被動去前往抵擋敵人的進攻，目前看到的「值方」的主語都與商王有關。第三類則是強調「遭遇」的這個結果，故有卜兆應驗在某人身上的意義。第四類則可能為假借用法，在詞義上與前三類沒有直接關係。第五類祭祀動詞不易討論其具體內容，故暫時看不出與前幾類之關係。除此之外還有一些目前不太能確定的內容，有待日後進一步的研究。

徵引文獻

專著

- 〔戰國〕左丘明撰，〔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
- 〔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
-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
-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
- 〔清〕孫詒讓：《契文舉例》，濟南：齊魯書社，1993年。
- 于省吾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
- 王叔岷：《莊子校詮》，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9，頁823。
- 王襄：《古文流變臆說》上編，《王襄著作選集》中，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年。
-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0年。
- 李旼姈：《甲骨文例研究》，臺北：台灣古籍出版社，2002年。
- 李發：《甲骨軍事刻辭整理與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8年。
- 屈萬里：《殷虛文字甲編考釋》，臺北：聯經出版社，1984年。
- 姚孝遂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
- 郭沫若：《卜辭通纂》，《郭沫若全集》考古篇第2卷，北京：科學出版社，1983年。
- 陳年福：《甲骨文詞義論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 張惟捷、蔡哲茂著：《殷虛文字丙編摹釋新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7年。
- 楊伯峻：《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 葉玉森：《殷虛書契前編集釋》，上海：大東書局，1933年。
- 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三種》，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期刊與專書論文

- 方稚松：〈談甲骨文中「妍」字的含義〉，《古文字研究》第31輯，2016年10月。

- 牛海茹：〈甲骨文字釋讀兩篇——釋「𠄎」、釋「示」〉，《甲骨文與殷商史》新5輯，2015年12月。
- 王子揚：〈也談甲骨卜辭「在+受祭對象」結構的含義〉，《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19年第12期。
- 王暉：〈甲骨文字文義新釋〉，《殷都學刊》2016年第3期。
- 李宗焜：〈沚戛的軍事活動與敵友關係〉，《古文字與古代史》第2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7年。
- 李發：〈甲骨文所見方方考〉，《考古學報》，2015年第3期。
- 孫亞冰：〈釋甲骨文中的「度」及相關諸字〉，《中原文物》2018年第5期。
- 徐義華：〈商代的帝與一神教的起源〉，《南方文物》2012年第2期。
- 郭旭東：〈從甲骨文字「省」、「徯」看商代的巡守禮〉，《中州學刊》2008年第2期。
- 陳斯鵬：〈「舌」字古讀考〉，《文史》2014年第2期。
- 陳煒湛：〈甲骨文同義辭研究〉，《古文字學論集》初編，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3年。
- 陳劍：〈「尋『詞』推『字』」之一例：試說殷墟甲骨文中「犯」「圍」兩讀之字〉，《中國文字》，臺北：萬卷樓圖書，2020年。
- 黃天樹：〈甲骨文中的頻率副詞〉，《黃天樹甲骨學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20年。
- ：〈甲骨卜辭中關於商代城邑的史料〉，《古文字與古代史》第4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5年。
- 裘錫圭：〈甲骨文中的幾種樂器名稱〉，《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5年。
- ：〈說甲骨卜辭中「戠」字的一種用法〉，《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5年。
- ：〈關於殷墟卜辭的「瞽」〉，《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5年。
- ：〈釋殷卜辭中的「卒」和「裨」〉，《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5年。
- 趙誠：〈甲骨文行為動詞探索（一）〉，《殷都學刊》1987年第3期。
- 劉桓：〈殷代「德方」說〉，《中國史研究》1995年第4期。

劉源：〈從甲骨文、金文材料看西周貴族社會的「德」〉，《南方文物》2017年第4期。

魯實先：〈卜辭姓氏通釋之一〉，《東海學報》第1卷1期，1959年6月。

龔家琦：〈甲骨文「采」字辭例補說〉，《綿陽師範學院學報》2019年第12期。

會議論文集

常耀華：〈「循卜辭」與商王之巡遊——甲骨文與商代旅遊研究之一〉，《甲骨學110年：回顧與展望——王宇信教授師友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9年。

張宇衛：〈談甲骨卜辭「戎」字之句型與義項〉，《第三十二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中國文字學會，2021年5月21-22日。

——：〈談甲骨卜辭「作」字句型與詞義〉，「出土文獻與寫本文化工作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2020年11月29日。

鄔可晶：〈「咸有一德」探微〉，《第二屆古文字學青年論壇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6年1月28-29日。

學位論文

宋華強：《甲骨文疑難語辭例釋》，鄭州：鄭州大學歷史學碩士論文，2002年。

張宇衛：《甲骨卜辭戰爭刻辭研究——以賓組、出組、歷組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2年。

陳逸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殷墟第一到九次發掘所得甲骨之整理與研究》，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3年。

黃庭頌：《〈殷墟文字乙編〉背甲刻辭內容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10年。

網路資料

史語所「考古數位典藏資料庫」https://ndweb.iis.sinica.edu.tw/archaeo2_public/System/Artifact/Frame_Advance_Search.htm；瀏覽日期：2020年10月1日。